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1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伊藤忠（中国）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即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45，332，88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5，110，9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30，221，92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伊藤忠（中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数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日至9月12日	9.74	7,555,400	0.999989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7,555,400	0.99998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2,055,100	13.50743	94,499,700	12.507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伊藤忠（中国）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伊藤忠（中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1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9年8月份共销售生猪2.09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57亿元。

2019年8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23.48元/公斤，比2019年7月份上涨23.77%。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1月	2.69	2.69	0.38	0.38	12.69
2019年2月	2.23	4.92	0.30	0.68	11.78
2019年3月	2.49	7.41	0.43	1.11	15.42
2019年4月	2.93	10.34	0.47	1.58	15.47
2019年5月	2.90	13.24	0.49	2.07	14.64
2019年6月	2.23	15.47	0.38	2.45	15.91
2019年7月	2.31	17.78	0.48	2.93	18.97
2019年8月	2.09	19.87	0.57	3.50	23.48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8,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16,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6,000万元，泰达能源以该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年华”）以其评估价值为3,781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9,00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东方年华的股东出具了《股东决议》，同意以其所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房产为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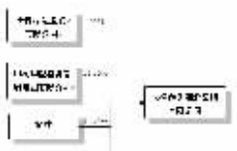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811.10	384,549.58
负债总额	391,734.37	358,038.73
流动负债总额	391,470.13	357,774.49
银行贷款总额	52,000.00	59,000.00
净资产	26,076.73	26,510.84
–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营业收入	1,674,098.83	821,143.08
–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利润总额	3,159.07	640.29
净利润	2,306.56	434.12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法、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8,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东方年华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抵押财产的全部评估价值为3,781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担保期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5. 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东方年华所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的建筑面积为9,985.1㎡的非居住房地产（房地证津字第109031312006号）。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市场价值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非居住房地产	6,416	2,797	3,781

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泰达能源委托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津港估金字[2019]第0108号）,截至评估价值时点2019年9月2日,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3,781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额度总金额仍为132.5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58.33%。

（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9月10日,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8,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5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02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9月10日,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8,400股,海通资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8693778%下降至4.9999902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级市场购买	集中竞价	2019-9-10	7.0221	180,000	0.02530815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2019-9-10	7.0000	438,400	0.06163940
合计					618,400	0.08694755

除本次减持以外,海通资管自2018年12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无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0.0253081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25308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5.06162963	35,561,600	4.99999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5.06162963	35,561,600	4.99999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6,180,000	5.08693778	35,561,600	4.999990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海通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5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02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9年9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海通资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97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9年半年报中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分析,问询函回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6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7月13日,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回购期间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事项触发回购方案中相关条款，根据前述条款规定,分别相应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顺延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顺延实施的公告》;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3、2018-034、2018-040、2018-046、2018-056、2018-058、2018-059、2018-062、2018-067、2019-001、2019-004、2019-007、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24、2019-031、2019-041、2019-048、2019-055、2019-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需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513,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96%,与最近一次披露数据（即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的截至2019年8月底数据,详见公司公告2019-063）相比增加0.1632%,购买的最高价为6.69元/股、最低价为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4,332,706.3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6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景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9,730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回购交易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的资金筹措主要由外部融资资金提供。2019年8月20日，标的公司已与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瑞士信贷）、Goldman Sachs Bank USA（高盛美国）、UBS Securities LLC（瑞银证券美国）组成的银团签署了正式的融资合同,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已经足额到位,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回购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正在与多家银行对接洽谈融资事宜,贷款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贷款意向函》,预计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在本次重组实施前能够足额到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8月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前述审计、评估、回购、融资等事项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提交回复文件并对外披露。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备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相关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8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及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涉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司与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集团”）发生间接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为26,211.28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4%，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1%。其中，已支付合同款项金额为23,411.28万元，尚未供货对应金额8,077.71万元，逾期供货金额8,077.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交易对手	业务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收货情况	收货时间	付款资金来源
供应商1	2017.7.27	2017-07-28	16,530,800.00	已交货	2018-12-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02-26	7,629,600.00			
		2018-03-12	1,271,600.00			
供应商1	2017.7.27	2017-07-28	48,204,000.00	已交货	2018-12-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02-08	22,248,000.00			
		2018-02-26	3,708,000.00			
供应商1	2017.7.27	2017-07-28	53,638,507.00	部分未交货	2018-12-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02-08	24,756,234.00			
		2018-02-26	4,126,039.00			
供应商2	2017.12.22	2018-05-04	52,000,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公司与天宇集团发生间接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为182,29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58%。其中,已支付合同款项金额为114,880.44万元,尚未供货对应金额114,880.44万元,逾期供货金额114,880.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交易对手	业务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收货情况	收货时间	付款资金来源
供应商2	2018.4.12	2018-04-20	2,007,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12	2018-04-20	8,167,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7.26	2018-07-31	9,500,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5.31	2018-06-25	1,204,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5.25	2018-06-21	4,900,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供应商3	2018.4.8	2018-04-10	14,235,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8	2018-05-22	4,964,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8	2018-04-10	62,107,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8	2018-04-10	9,490,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6.11	2018-06-14	7,878,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4.8	2018-04-10	5,694,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8	2018-04-10	24,843,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8	2018-06-19	11,466,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8	2018-04-10	7,117,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8	2018-06-19	3,285,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8	2018-04-10	31,053,75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供应商4	2018.1.22	2018-01-23	39,334,75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1.22	2018-01-23	19,110,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1.22	2018-01-23	43,475,25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1.22	2018-03-12	20,065,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供应商5	2018.6.20	2018-07-17	10,728,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4.13	2018-04-25	1,131,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9	2018-04-18	1,861,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6.20	2018-07-17	58,580,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6.20	2018-07-17	50,960,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6.20	2018-07-17	50,500,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6.20	2018-07-17	48,412,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6.20	2018-07-17	63,700,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6.20	2018-07-17	56,056,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4.23	2018-04-26	63,583,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23	2018-04-26	30,094,5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23	2018-04-26	47,615,75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23	2018-04-26	49,686,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23	2018-04-26	47,615,75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4.23	2018-04-26	41,405,000.00	未交货		自筹资金
	2018.6.20	2018-07-17	54,948,135.74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6.20	2018-07-17	11,920,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6.20	2018-07-17	45,248,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6.20	2018-07-17	26,280,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6.20	2018-07-17	58,580,000.00	未交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基于公司在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公司与天宇集团属于关联方，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2018年8月1日至今,公司与天宇集团未发生新的直接或间接采购交易。

根据《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第二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中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公司支付上述合同采购款目的均用于采购1400MHz无线宽带网设备,即用于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因此公司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二、公司与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经公司核查并梳理分析,公司于2018年4月与天津衡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5份《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合计为30,525万元,采购宽带无线网基站（华为）765台、接入层PTN设备765台。公司针对本次采购事宜采用统一制式合同,采购同类型设备价格与其他代理商价格无明显差异,符合市场定价。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支付合同预付款项19,841.25万元,后因受国际环境影响,上述设备尚未到货。

2、赣州中远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一级代理商,公司通过天津衡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的原因是公司与天津衡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

因此,上述采购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根据《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第二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中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公司支付上述合同采购款目的均用于采购1400MHz无线宽带网设备,即用于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公司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经向天津中融合、天津信利隆公司核实,2017年6月27日天津中融合拆借给河北冀鹏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信利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1.5亿元,用于其企业经营,该款项来源为信利隆股票质押所得。2018年4月27日,信利隆因资金紧张且方正证券股票质押本金即将到期偿还,特向中融合公司催回借款1.02亿元,该款项来源于河北冀鹏公司归还天津中融合借款,天津信利隆将其中1亿元用于归还给方正证券本金,2018年5月28日归还中融合0.02亿元。

4、经问询核实,赣州中远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其与河北冀鹏公司存在企业间拆借情况。

5、天津信利隆为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7月26日质押股票917.85万股，融资金额0.995亿元;2018年8月9日至今质押股票300万股,融资金额2亿元。同时,天津信利隆为公司承担连带担保金额29.5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欠天津信利隆公司3.6亿元。

综上,因公司与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发生交易,故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在不同时间存在拆借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措施和具体安排

公司及供应商多次与天宇集团就相关交易协商沟通,对于天宇集团的违约责任,双方已明确约定天宇集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天宇集团进行赔偿，天宇集团将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其余已付款未交货设备,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

公司与天津信利隆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与供应商天津衡信公司、赣州中远公司多次协商,其均承诺已付款未交货设备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

依据双方实卖合同条款“第19条卖方履约延误及误期交货违约金、第20条买方延误付款违约金、第21条违约解除合同、第23条争议的解决”相关约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同意上述双方协商决定,卖方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超出上述期限公司将采取诉讼程序进行清收、追缴。

另外,公司将根据《公司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重新梳理、选定供应商,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特此说明。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8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深圳”）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集团”）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方案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具体情况

为推进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智慧城市建设与信息产业发展，智慧城市集团与北讯深圳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H651Q

3、法定代表人:余锡权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营业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